

語言學論叢

(第一輯)

北京大学中国語言文学系編
王 力 黃伯榮 高名凱等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語言學論叢

(第一輯)

王力等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上海

內 容 提 要

这本文集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和语言学教研室联合編著的。所收的文章都是两个教研室的教师 and 研究生写的，内容包括普通语言学、現代汉语和汉语史各个方面。可供語言研究者及中等学校語文教师参考。

語 言 学 論 叢

(第一輯)

王 力 等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15号

商务印書館上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7 字數：170,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8,000本

統一書号：9 076 · 33

定 价：(9) 0.90 元

前 言

这本《語言学論叢》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漢語教研室和語言学教研室联合編印的。收进这本《論叢》里的文章都是两个教研室的教师和研究生写的，内容包括漢語史、現代漢語、普通語言学各个方面；有研究論文，有讀書札記，有翻譯文章，也有学术問題介紹。这些文章包括了最近两个教研室教师的一部分研究成果，同时也反映出目前研究生初步进行研究工作的情況。

目前，語言学方面的刊物还比較少，而且各有專門任务，不能把語言学各方面的研究情况完全反映出来，我們感觉，編这样一种《論叢》性質的書，对活躍語言学界的学术空气，也許是会有一点好处的。

語言学在中国是一門年輕的科学。为了赶上世界語言科学的先进水平，需要語言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而在語言学界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無疑將推动語言科学的發展。我們願意把这个《論叢》作为我們公开发表意見的园地，讓这些意見能够同群众見面，更希望由我們的“鳴”引起同志們的“爭鳴”。如果这样做能对語言学界的“百家爭鳴”工作有好处，那也就达到我們編印这个《論叢》的目的了。

对于語言学中許多問題的看法，我們的意見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收进这个《論叢》的文章，并不代表两个教研室的意見。

我們知道，这本《論叢》里有些文章的水平是不够高的。但是我們認為，为了鼓励新生力量向科学进军，为了讓关心語言学的同志了解北京大学語言学方面新生力量成長的情况，把一些青年教

师和研究生所写的不够成熟的文章編印进去,还是有必要的。

这本《語言学論叢》(第一輯)只是我們工作的开端,以后只要条件允許,我們希望还能够繼續出版下去。我們誠懇地希望同志們能对收进这本《論叢》里的文章提出不客气的批評,在同志們的监督下,能够更快地提高我們的水平,改进我們的工作。

北京大学中文系《語言学論叢》編輯委员会

1957年4月

《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王 力*	朱德熙	岑麒祥
周达甫	周祖謨	林 燾*
高名凱*	袁家驊	楊伯峻

魏建功(以姓氏筆劃為序,有*號的是常務編輯委員)

目 录

前言·····	編輯委员会 (iii)
---------	-------------

汉语被动式的发展·····	王 力 (1)
---------------	---------

輪初期处置式·····	祝敏澈 (17)
-------------	----------

从“弓”“矢”談起——关于汉语基本詞彙發展的	
------------------------	--

历史繼承性·····	天 鎖 (34)
------------	----------

韓愈在文学語言方面的理論和实践·····	郭錫良 (51)
----------------------	----------

劳乃宣的《等韵一得》·····	未 迟 (74)
-----------------	----------

《說文》閱讀一得·····	向 熹 (98)
---------------	----------

关于划分詞类問題的考察·····	黃伯榮 (113)
------------------	-----------

輪向心式——現代汉语構詞法研究·····	吳竞存 (130)
----------------------	-----------

从現代汉语外來語初步分析中得到的几点認識·····	張清源 (149)
---------------------------	-----------

略論詞組·····	李兆同 (170)
-----------	-----------

苏联学者关于風格学問題的討論·····	高名凱 (186)
---------------------	-----------

語文零譯兩篇·····	周达甫譯 (211)
-------------	------------

一 藏語的“so”与汉语的“牙”

二 西安的 pf, pf'

汉语被动式的发展

王 力

被动式应用范围的广狭，随着语言的不同而不同，也随着时代的不同而不同^①。拿汉语和西洋语言来比较，汉语的被动式的范围要小得多；拿上古汉语和现代汉语相比较，上古汉语的被动式的范围也小得多，特别是先秦时代的被动式。

当我们讨论被动式的时候，指的是具有结构特点的被动式，而不是概念上的被动。因此，我们在这里有必要先把概念的被动撇开。经常被人误会为被动式的，主要是下列的两种结构：

第一是“可”字句及其类似的构造。把“可”“足”等字后面的动词解释为含有被动意义，这对于了解古代汉语是有好处的；“可见”和“能见”显然是不同的概念。但是，在结构上看，它和“能”字句并没有什么区别。例如：

万民之所便利，而能彊从事焉，则万民之亲可得也。（墨子·尚同中）

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庄子·大宗师）

抑为采色不足视于目与？声音不足听于耳与？便辟不足使令于前与？（孟子·梁惠王上）

① 房特利耶斯在他的《语言论》里说：“某些语言比较喜欢用前者（力按：指主动式），另一些语言比较喜欢用后者（力按：指被动式），又有些语言两者并用，这一切都只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事实上，法语虽然有一个主动式和一个被动式（后者应用范围很小），而印欧语似乎仅仅只有主动式（力按：法语来自印欧语）；其他某些语言却又倾向于只用被动式。”（122—123页）。

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第二是借用一般主动的形式来表示被动的意义。例如：

諫行言听。（孟子·离婁下）

魯酒薄而邯鄲圍。（庄子·肱篋）

昔者龙逢斬，比干剖，萇弘施^①，子胥靡^②。（同上）

在現代漢語里，如“飯沒有吃完，菜吃完了”之类，也是屬於这种情况的。

在先秦时代，被动式是比較少見的，但也不是沒有。先秦的被动式可以大致分为三个类型：第一类是“于”字句；第二类是“为”字句；第三类是“見”字句。

（一）說出施事的人物或处所，把外動詞放在“于”字的前面。古人似乎把施事的人物和施事的地点看做同类的事情，所以运用同一的結構形式。本来外動詞是要求宾語的^③，現在外動詞后面沒有宾語，并且紧跟着介詞“于”字，可見行为是施及于主語所代表的事物的了。例如：

禦人以口給，屢憎于_人。（論語·公冶長）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_人。（孟子·滕文公上）

通者常制人，劣者常制于_人。（荀子·榮辱）

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于_人也？（戰國策·趙策）

物物而不物于_物，則胡可得而累邪？（庄子·山木）

却克伤于_矢。（左傳·成二）

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于_桓。（公羊傳·隱四）

（以上是“于”字介紹施事的人物。）

① 施，丑倚切，音視，剝腸也。

② 靡，爛之于江中也。

③ 这只是就一般情况來說的，不能沒有例外。有时候，由于有了否定詞“勿”“弗”等，可以不用宾語，如《論語》“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有时候，是宾語省略，如《書經·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有时候，虽有宾語出現，但是被介詞隔開，如《論語》“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傅說舉于版筑之間……，管夷吾舉于士^①，孫叔敖舉于海，百里奚舉于市。（孟子·告子下）

吾再逐于魯，伐樹于宋，削迹于衛，勞于商周，圍于陳蔡之間。（莊子·山木）

（以上是“于”字介紹施事的處所。）

這一個形式一直沿用到漢代以後。例如：

故內惑于鄭袖，外欺于張儀。（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然而兵破于陳涉，地奪于劉氏者，何也？（同上，賈生列傳）

以勇氣聞于諸侯。（同上，廉頗藺相如列傳）

帝年八歲，政事壹決于光。（漢書·霍光傳）

然則人君劫于臣，已失法也。（論衡·非韓篇）

（二）用“為”字作為助動詞，“為”字和被動詞的中間插入一個

關係位名詞，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是施事者。例如：

不為酒困。（論語·子罕）

止，將為三軍獲。（左傳·襄十八）

道術將為天下裂。（莊子·天下）

這一個形式也沿用到漢代。例如：

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賈誼·過秦論上）

身客死于秦，為天下笑。（史記·屈賈列傳）

多多益善，何以為我禽？（同上，淮陰侯列傳）

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司馬遷·報任安書）

但是，關係位可以被省略。例如：

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而身為禽者，其救敗非也。（賈誼·過秦論中）

誠令成安君听足下計，若信者亦已為禽矣。（史記·淮陰侯列傳）

胥之父兄為戮于楚。（同上，吳太伯世家）

① “士”指士的階層，所以也可以看作處所。

灵公少侈，民不附，故为杀易。（同上，晋世家）

而且，这种結構漸漸被“为……所”式所代替了（見下文）^①。

（三）用“見”字作为助動詞。“見”字句和“为”字句的不同之点是：“为”字和被动詞的中間可以插进一个关系位名詞；“見”字和被动詞的中間不能插进一个关系位名詞（即施事者）。例如：

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論語·陽貨）

盆成括見杀。（孟子·尽心下）

百姓之不見保，为不用恩焉。（同上，梁惠王上）

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即此言爱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墨子·兼愛下）

出必見辱。（同上，公孟）

見侮不辱。（庄子·天下）

休居乡不見謂不修，临难不見謂不勇。（同上，达生）

君子……見由則恭而止，見閉則敬而齐……小人則不然……見由則兌而倨，見閉則怨而險。（荀子·不苟）

直立而不見知者，胜也；廉而不見貴者，劇也^②，勇而不見憚者，貪也；信而不見敬者，好剽行也^③。（同上，榮辱）

故君子耻不修，不耻見污；耻不信，不耻不見信；耻不能，不耻不見用。（同上，非十二子）

齐桓公……于天下不見謂修。（同上，王霸）

（“見謂”是被評論的意思。上面《庄子》“見謂”义同。）

凡人之动也为賞庆；为之則見害伤，焉止矣。（同上，議兵）

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斗。人皆以見侮为辱，故斗也；知見侮之为不辱，則不斗矣。（同上，正論）^④

① 《馬氏文通》解釋“道術將为天下裂”一句說：“即‘天下所裂’也。‘天下’，‘裂’之起詞，其止詞乃‘所’字，隱而不言”（校正本上冊，204頁）。這是顛倒歷史的說法。“为天下裂”並沒有省略什麼。

② 劇，固衛切（《說文》），傷也。

③ 剽，同專。

④ 按此乃反面的言論，是荀子所批評的。

有时候，“为”和“見”对举，可見它們在表示被动的意义上是有共同之点的。例如：

然而甚者为戮，薄者見疑。（韓非子·說難）

有时候，“为”“見”并用，“为”字放在关系位（施事者）的前面，“見”字放在被动詞的前面，它們的位置并不冲突。例如：

烈士为天下見善矣。（庄子·至乐）

“見”字虽然不能帶关系語，但是，在有表示施事者的必要的时候，可以結合“于”字句来表示。例如：

吾長見笑于大方之家。（庄子·秋水）

这种結構一直沿用到汉代以后。例如：

齐趣下三国，不且見屠。（史記·齐悼惠王世家）

根言虽切，犹不見从。（汉書·張禹傳）

中郎將苏武使匈奴，見留二十年。（同上，燕王旦傳）

廷尉府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兒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同上，兒寬傳）

循法守正者見侮于世。（史記·禮書）

*

*

*

到了汉代，被动式有了新的發展。主要表現在兩種形式：第一种是“为……所”式^①；第二种是“被”字句。

（一）“为……所”式是由上古的被动式“为”字句發展出来的。我們知道，上古的“所”字有兩重的性質：一方面，它具有代詞性；另一方面，它所接触的一般是外動詞，外動詞后面往往不再帶賓語。而被动式的動詞也必須是一个外動詞，它的后面也不能帶賓語。这样，被动式“为”字句在被动詞前面插入一个“所”字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种类化的結果。在表示被动的情况下，“所”字失去了原来的代詞性，而成为外動詞的詞头。例如：

① 《禮記·檀弓》有一句“世子中生为麗姬所譖”。但《禮記》可能是汉代作品。而且孤証至多也只能說是萌芽。

微趙君，几為丞相所賣。（史記·李斯列傳）

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為兒女子所詐。（同上，淮陰侯列傳）

無為有國者所羈。（同上，老子申不害列傳）

漢軍却，為楚所擠。（同上，項羽本紀）

又為匈奴所敗，乃遠去。（同上，大宛列傳）

為解（郭解）所殺。（同上，游俠列傳）

衛太子為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①

章由是見疑，遂為鳳（王鳳）所陷。（同上，王章傳）^②

這個結構沿用下來，成為文言文被動式的正常格式。甚至後代白話文的“被”字句，有時候也受文言文的影响，插入一個“所”字（例如《紅樓夢》58回：“父母已亡，或被叔伯兄弟所賣”）。

（二）“被”字句在漢代也產生了^③。“被”字在漢代的作用大致和“見”字相當^④；當時的“被”字句還不容許有關係語（施事者）出現，只是簡單地把“被”字放在被動詞的前面。例如：

錯卒以被戮。（史記·酷吏列傳）

被污惡言而死。（同上）

（“被污于惡言”。）

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同上，屈原列傳）

石慶雖以謹得終，然數被譴。（漢書·公孫賀傳）

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同上，賈誼傳）

① 《馬氏文通》把“衛太子為江充所敗”解釋為“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之人”，楊樹達不同意他的解釋。這種解釋當然是有毛病的，因為片面地看重形式，沒有結合意義。但是，就發展的過程來說，我們應當承認有這麼一個階段。《馬氏文通》引《漢書·王吉傳》的一個例子：“夏則為大暑之所暴炙，冬則為風寒之所匿薄”（校注本上冊，204頁），其中有“之”字，可以證明這一發展過程。

② 有時候“為”“所”之間省略了關係語，例如《史記·項羽本紀》：“若屬皆且為所虜”。

③ 《墨子·貴義》：“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丑”。“毀丑”和“刑罰”對舉，疑是名詞，“被”字大約只是動詞，不是助動詞。

④ 例如《史記》“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被”“見”對舉，可以證明。

或有忠而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崔駰·大理箴）

身完全者謂之潔，被毀謗者謂之辱。（論衡·累害篇）

曾子見疑而吟，伯奇被逐而歌。（同上，感虛篇）

失孝而賜死，誠忠而被誅。（同上）

*

*

*

到了中古時期，被動式又有了新的發展。“被”字句普遍應用起來了。更重要的是：“被”字句也能插入關係語（施事者），它在一般口語里逐漸替代了“為……所”式。

我們先從南北朝談起。在這個時代，“被”字後面不帶關係語的情況比較普遍。例如：

暉剛于為吏，見忌于上，所在多被劾自去。（後漢書·朱暉傳）

慕進者蒙榮，違意者被戮。（同上，臧洪傳）

永平五年，兄固被召詣校書郎。（同上，班超傳）

及丹被征，遣子昱候于道。（同上，王丹傳）

孔融被收，中外惶怖。（世說新語·德行）

李弘度常嘆不被遇。（同上，言語）

謝為太傅長史，被彈。（同上）

嵇康被誅後，山公舉康子紹為秘書丞。（同上，政事）

殷中軍被廢，徙東陽。（同上，文學）

參佐無不被系束。（同上，規箴）

王武子被責，移第北邙下。（同上，汰侈）

兄泌娶妻，始入門，夜被劫。（宋書·宗慤傳）

遵考從弟思考亦被遇，歷朝官，極清顯。（宋書·劉遵考傳）

金雖重而見鑄，桂徒芳而被折。（江淹·傷友人賦）

牽牛娶織女，借天帝二萬錢下禮，久不還，被驅在營室中。

（荊楚歲時記）

衣冠舊貴，被逼偷生。（梁元帝·敕餘黨令）

及讚被選為整屋令，果以暴疾未拜而終。（魏書·寇讚傳）

归时会被喚，且試入蘭房。（陈后主·采蓮詞）

但是，帶关系語（施事者）的“被”字句在第四、五世紀之間产生了。

例如：

禰衡被魏武謫为鼓吏。（世說新語·言語）

亮子被苏峻害。（同上，方正）

以后也沿用下来。例如：

若官未通显，每被公私使令，亦为猥役。（顏氏家訓·杂艺篇）

举体如被刀刺。（同上，归心篇）

这样，“被”就由“見”字的意义轉到“为”字的意义上，也就是說，“被”字句除了承担“見”字句的职务以外，还承担了“为”字句的职务。“被苏峻害”和《左傳》的“为三軍获”、《史記》的“为我禽”（擒），在結構上是一样的。我們可以設想：不加“所”字的“为”字句一直沿用在口語里，直到帶关系語的“被”字句产生的时代为止。这样，就口語來說，“被”字句就正好接替了“为”字句。

唐代以后，虽然“被”字句仍然可以不用关系語，例如：

長官禁貴人，汝亦被拘邪？（晋書·元帝紀）

黃初中，柴玉、左延年复以新声被寵。（同上，乐志）

烈与諸將皆被閉。（同上，胡奭傳）

仲由以兼人被抑，冉求以退弱被进。（同上，張华傳）

惟盛洛無母，独不被打。（周書·宇文护傳）

丹朱不应乏教，宁越不聞被捶。（南史·王裕之傳）

山濤、王戎以貴显被黜。（南史·顏延之傳）

桑落之敗，战艦被燒。（南史·胡藩傳）

巧詐者虽事彰而获免，辞弱者乃無罪而被罰。（北史·苏綽傳）

大抵被陷者甚众。（隋書·刑法志）

莫愁劍閣終堪据，聞道松州已被圍。（杜甫詩）

所遇多被伤，呻吟更流血。（杜甫詩）

嵇康養生被殺戮。(同上)

及秋將辭去，因被留以執事。(韓愈·與孟東野書)

行中第一爭先舞，博士旁邊亦被欺。(王建·宮詞)

未至而翰被縛云。(新唐書·哥舒翰傳)

鷓鴣性尤相黨，其同類有被侵者，輒往赴救之。(羅願·爾雅翼)

但是，帶關係語(施事者)的被动式越來越多了。現在只舉少數的一些詩句為例：

夫子嵇阮流，更被時俗惡。(杜甫詩)

一朝被馬踏，唇裂板齒無。(同上)

且為辛苦行，蓋被生事牽。(同上)

共被微官縛，低頭愧野人。(同上)

縱被微云掩，終能永夜清。(同上)

老被樊籠役，貧嗟出入勞。(同上)

江上被花惱不徹，無處告訴只顛狂。(同上)

行義惟愁被眾知。(張籍詩)

幸自禰衡人未識，賺他作賦被時輕。(秦韜·玉鸚鵡詩)

帶醉由人插，連陰被叟移。(薛能詩)

報道幽人被渠惱。(朱熹詩)

肯信春光被雨欺。(楊巨源詩)

這一個發展階段——“被”字句帶關係語的階段——很重要，因為它為現代漢語被动式奠定了基礎；現代漢語的被动式絕大多數是帶關係語的。

*

*

*

就任何語言來說，被动式都不能簡單地了解為主动式的反面：並非一切主动式都能轉為被动式^①。特別是在漢語里，被动式的使用範圍是比較狹窄的，但是它又不是沒有規律的。那麼，在什麼

① 據說有些語言傾向於只用被动式(參看注一)。那麼，在這些語言里，也並非一切被动式都能轉為主动式。

条件之下，汉语使用被动式呢？如果我们从被动式发展的历史来看，这个问题就会搞清楚的。

我们应该先从“被”字的意义的发展过程来看。这并不是說一个字的意义的发展能决定一种语法结构的发展；我们的意思只是說，一种语法结构的产生和发展是采取了和它相适应的詞彙形式来表现的。

《說文》：“被，寝衣也”。引申为动词，就是“复盖”的意义，而“施及”的意义又是从“复盖”的意义来的。《書·禹貢》“西被于流沙”，《堯典》“光被四表”，《荀子·臣道》“澤被生民”，《賦篇》“功被天下”，《不苟》：“去乱而被之以治”等，都是这个“被”字。这种意义的“被”字，一般是用于好事方面的。

“被”字用为动词，还有另一种意义，就是“蒙受”、“遭受”的意义。这种意义和“复盖”的意义自然是同一起来源的^①，但是，在詞义的应用上却大有分別^②。第一种意义是主动地复盖某一事物，第二种意义是被动地遭受某一事物。被动式的“被”字不是来自第一种意义的，而是来自第二种意义的。因此，我們首先必須考察：“被”字在用作动词的时候（动词后面帶宾語），在第二种意义下，到底有什么特点。下面是一些例子：

下施之万民，万民被其利。（墨子·尚賢中）

寡人不祥，被于宗庙之祟。（战国策）

百姓無被兵之患，髡有璧馬之宝，于王何伤乎？（战国策）

秦王复击軻，軻被八創。（战国策）

晋献惑于驪姬兮，申生孝而被殃。（楚辞）

处非道之位，被众口之譖。（韓非子）

① 这种意义是由“加于身上”的意义来的。《墨子·尚賢中》：“傳說被褐帶索”，《兼愛下》“被甲嬰冑將往战”，《魯問》“翟患被坚执銳，救諸侯之患”，这种“被”字又是“遭受”的意义所从来。

② 第一种意义譯成俄語是 *Покрывать*，第二种意义譯成俄語是 *Подвергаться*，參看郭山陰教授《華俄辭典》。